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98號

原告 陳韋鈞

被告 張偉峻即綺麗專業髮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本院核發之民國112年12月3日新北院英112司執助守字第10394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將訴外人即債務人段星曜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（下稱系爭薪資債權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0元給付原告，且經原告催討未果等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另案對訴外人段星曜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主張訴外人段星曜於被告處有營利所得，請求扣押該營利所得，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日以新北院英112司執助守字第10394號核發禁止訴外人段星曜在共20,664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營利所得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，而經被告於同年月19日收受上開扣押命令，再經本院於同年12月3日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而經被告於同年月19日收受等情，雖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0394號全卷無訛。

三、然查，訴外人段星曜於112年11月起並未在被告任職等節，有訴外人段星曜之勞保資料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結果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度綜合

0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自112年11月
02 起，訴外人段星曜既未於被告公司任職，自無薪資債權可供
03 扣押、移轉，原告就此部分事實亦未提出事證證明訴外人段
04 星曜對被告於上開期間確有薪資債權存在，是其請求被告給
05 付系爭薪資債權之扣押款，即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羅尹茜